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目錄

一、概述	4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6
(一) 立法工作	6
1. 工作概況	6
2. 通過的法律	8
3. 通過的決議	12
4. 不獲通過的法案	12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13
(二) 監督工作	14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14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15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17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18
5.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23
三、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25
四、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27
五、結語	2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名單

附件二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關鍵數字

附件三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附件四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通過的法律

附件五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通過的決議

附件六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附件七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附件八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結束。本報告主要反映的是在上述會期中截至今年八月十五日，即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內的各項工作進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第六屆立法會由 33 名議員組成，其中包括 14 名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2 名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以及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新一屆立法會全體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中午宣誓就職，展開四年任期。同日下午，立法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經議員投票互選後，賀一誠議員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崔世昌議員當選為立法會副主席、高開賢議員和陳虹議員則分別當選為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

由於本屆立法會超過三分之一是新晉議員，為使議員能儘快進入角色，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於立法會大樓演講廳舉辦了一場立法會事務介紹會，幫助議員準確理解和系統把握《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相關內容，更好地了解立法會的職權、運作和架構，並讓議員熟悉和掌握履職必備的法律規範、輔助部門提供的服務及立法會大樓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等。

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了第二次全體會議，會上議決通過了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組成名單，並決定設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和三個跟進委員會，還投票選出梁安琪議員作為立法會行政委員會主席。

以下將對本會期內的會議情況作一個總體介紹。

首先，於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51 次全體會議，就 33 名議員而言，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7%。其中，有 2 次全體會議是為上述立法會內部選舉及機關設立而舉行，有 2 次全體會議是就議員所提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進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有 2 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並進行答問而舉行，有 10 次全體會議是議員與各司長就施政方針政策進行辯論而舉行，有 6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而舉行，有 8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進行口頭質詢而舉行，其餘 21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審議和表決法案、議案而舉行。由此，立法會在這一年中的全體會議上共審議通過了 13 項法律和 1 項決議，並作出 24 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此外，在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167* 次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2%。其中，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 3 次會議；負責審議法案的

*修正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總數。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個常設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45 次、38 次和 56 次會議；負責跟進特定施政領域重要事項的三個跟進委員會，即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 9 次、9*次和 7 次會議。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一）立法工作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是立法會的重要職權和主要任務。為此，立法會嚴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權限規定和程序，行使好立法職權，發揮好立法機關在表達、平衡、調整社會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增進公眾福祉、保障社會公平正義。

1. 工作概況

本會期內，有 27 項政府提案獲得接納，分別是《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法案、《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法案、《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法案、《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修改第 9/2012 號法

*修正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會議總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存款保障制度〉》法案、《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法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海域管理綱要法》法案、《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法案、《設立市政署》法案、《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法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法案、《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仲裁法》法案、《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以及《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獲接納的議員提案有 1 項，即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被接納的法案一旦獲得大會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通過後，通常便進入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階段。在此期間，各委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均充分發揮作用，積極開展工作，圍繞立法精神和原則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研究和討論，確保立法技術的妥善，並尋求最為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同時，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立法會和政府充分溝通、保持密切合作，政府代表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和技術性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解釋，並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經雙方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使立法更能滿足社會之發展，符合市民之利益，切實提高立法工作的質量。

立法會堅持立法為民，拓展市民有序參與立法工作的途徑，在必要時展開諮詢，廣泛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法案的意見，努力反映市民願望和要求，積極回應社會關切。例如在本會期內，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曾就《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進行公開諮詢，第三常設委員會曾就《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及《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收集公眾意見。

以下將就本會期立法工作的具體進展情況作出說明。

2. 通過的法律

在經濟民生領域，就房地產調控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月六日及七日，以緊急程序分別通過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和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前者廢止了《市區房屋稅規章》有關空置房屋不予課稅的規定，使空置房屋的業主須按照非出租房屋的相關規定繳納房屋稅，從而增加空置房屋持有者的成本，提升物業租務市場上的房屋供應量，減少因投機目的而空置和囤積房屋的情況，並能節省行政成本，增加房屋稅收入；後者則向非首次置業人士加徵 5% 或 10% 的取得住宅物業印花稅，以此降低對不動產的投資意欲，從而為房地產交易營造一個健康的環境，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平穩發展。

就穩定金融秩序方面，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4/2018 號法律《修改第 9/2012 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將原先計算補償金額所採用的“淨額補償法”改為“總額補償法”，以此減少銀行處理資料方面的成本，提高存款保障基金支付補償的效率，擴大存款保障的覆蓋率，加強存款人對存款保障制度的信心。

就殘疾人士權益保障方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和十二日分別通過的第 6/2018 號法律《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和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一方面完善了社會保障制度，透過擴大殘疾金受益人的範圍，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轉化為一項恆常措施，將更多的殘疾人士納入到社會保障體系中，確保他們的生活能長期得到適當支援；另一方面，透過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每名殘疾人士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額度，鼓勵僱主積極聘用有合適工作能力及條件的殘疾人士，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會。

就老年人權益保障方面，為弘揚敬老的傳統美德，維護長者的權益，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通過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該法整合了現行涉及長者權益、社會參與、長者照顧體系等制度，為長者權益保障訂定了總體框架，進一步清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相關政策的基本方針和原則，為構建一個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創造了良好的法制條件。

去年八月二十三日颱風“天鴿”重創澳門，有大量機動車輛因此被毀而註銷，針對這一特殊情況，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第 10/2018 號法律《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從稅務上為這些受災市民提供了相應的優惠措施，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市民出於家庭、工作或生活需要而再買新車時的經濟負擔。

在公共行政領域，就優化人資配置方面，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通過的第 3/2018 號法律《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聘任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擴展至海關官員，令相關部門的人力資源得以合理有效運用，並增強人員之間的凝聚力及認同感，促使不同部門在應對各項執法工作時形成更強的合力。

就完善福利津貼政策方面，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第 5/2018 號法律《調整出生津貼金額》**，將公務人員的子女出生津貼金額由公職薪俸表的 45 點上調至 60 點，使之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相若，從而全面落實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以應對澳門人口老齡化的現象。

就深化機構改革方面，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旨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並保障民政總署的職能及其人員得以平穩過渡。

就優化職能配置方面，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第 11/2018 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將集會遊行的通知預告對象由原本的民政總署改為治安警察局，從而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此外，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劃定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範圍，以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持續穩定發展，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使用、開發和保護構建了一個相對完整、具原則性和指導性的法律框架。該法訂定了海域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強化了專屬部門的職責及統籌機制，並對海域功能區劃、海域使用、海域環境保護和海洋經濟發展等方面作出規範，以此加強海域管理的總體制度建設，確保相關海域的有效管理及合理開發利用。

還有一項法律是關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預算，將會在稍後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加以闡述。

3. 通過的決議

本會期內立法會共通過 1 項決議^{*}，由於內容涉及到二零一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故亦將在稍後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作出說明。

4. 不獲通過的法案

本會期內共有 1 項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中沒有獲得通過，即為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高開賢及黃顯輝議員曾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的政治性質》決議案，但該決議案在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前已被撤回。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目前為止，仍處於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案有 13 項，具體為：

第一常設委員會：《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场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法案、《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仲裁法》法案、《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第二常設委員會：《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法案、《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第三常設委員會：《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

上述法案將留待下一會期完成意見書和進行全體會議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二) 監督工作

立法會除行使立法方面的職權外，在監督制約方面也擔負着重要的職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六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對政府的監督制約具體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立法會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

基於此，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立法會審核後獲得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故“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一直以來都是預算編制所秉持的根本原則。在二零一八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除了維持上一年所實施的一系列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外，還新增了豁免競賣印花稅和就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的規定，上調了職業稅退稅金額上限，並對公務人員的薪酬作出調整，以此貫徹落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施政報告中的各項民生福利措施，持續改善和提高居民整體生活素質。為此，二零一八年的預算收入總額為澳門幣 119,169,944,000.00 元，預計較二零一七年預算增加約 15.8%，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 109,612,430,500.00 元，預計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 14.5%，預算開支增加主要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特區對出資公司的注資金額提高所致，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為澳門幣 6,923,047,700.00 元，而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預計為澳門幣 2,634,465,800.00 元，總體繼續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向立法會介紹了《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6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就澳門金融管理局投資基金的投資狀況、公務人員的增聘及開支情況、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等問題與政府展開深入討論，詳盡內容已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第 1/2018 號決議《審議〈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通過的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VI/2018 號意見書中。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立法會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四）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告並進行辯論。

本會期中，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聽取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舉行答問大會，有三十名議員就此報告內容向行政長官提問。隨後，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間連續召開十次全體會議，分別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和運輸工務五個領域的施政方針政策與各司長進行辯論，而每一施政領域的辯論皆於兩次全體會議內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和八月九日，立法會則分別召開了兩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讓議員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提高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加強議員監督政府工作的效能。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在本會期內曾就施政領域內的一些重大事項專門向立法會作出說明，並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隨着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已交付澳門，口岸邊檢大樓及行車通道等各項設備已為港珠澳大橋正式通車作好準備，故在正式通車前，立法會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運輸工務司司長的陪同下視察了人工島，實地了解人工島的各項設施及運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大樓演講廳聽取了金融管理局代表講解“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的投資安排，內容包括該金融合作模式的出資規模、合夥方式，以及設有的保本保息、退場及監督機制等。就此，多位議員就回報歸屬、實際收益、稅務責任等細節問題要求政府作出說明，希望政府切實確保澳門財政儲備的投資保本增值，發揮應有的經濟與社會效益。

3. 跟進委員會工作情況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會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以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並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三個跟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通過了各自的運作規則。

本會期內，三個跟進委員會分別就下列議題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新城填海區的工程進度及規劃、輕軌及離島醫療總合體的建設進度、公共工程批給和監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經營賽馬專營批給事宜及相關制度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 5 份報告書。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 2016 年預算執行所發現的問題、2017 年的外匯儲備及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監管狀況、修訂採購法的諮詢方向及進展、2016-2017 年政府辦公設施的情況包括面積及租賃開支、2017 年退休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018 年第一季度項目執行情況，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的貸款、還款狀況及審批程序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 7 份報告書。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餐飲業及藥房發牌制度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央招聘制度的實施情況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 2 份報告書。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在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作為立法會的職權之一，議員可申請要求立法會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但辯論與否取決於全體會議的議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會期內，在全體會議上曾於不同時期分別就議員提出的 14 份辯論申請作出討論*，以議決是否進行辯論。最終，有 8 份申請獲得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立法會已就其中 6 份申請專門召開辯論會議，還有 2 份申請因相關議員職務被中止而須延期處理，其餘 6 份申請則不獲通過，具體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7/2017 號議決，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提倡公交優先，以各種經濟手段控車，以減少使用私人車輛，紓緩路面擠塞情況，故巴士服務成為居民出行的重要選擇。巴士加費涉及民生，政府的巴士收費調升方案不能只強調減輕部門預算，而必須考量對民生以及公交優先政策的影響”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8/2017 號議決，通過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提出辯題為“「天鴿」災難後，特區政府須具體交代官員問責，並且公開落實改進防災救災及抵禦風災大潮夾擊的措施”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

* 梁孫旭議員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提出辯題為“政府訂立非全職工作制度時不應降低現行《勞動關係法》最低標準對僱員的保障，不得歧視和剝削非全職僱員。而在未有廣泛社會共識及妥善方案前，應延遲非全職工作制度的立法工作”的辯論申請，但該申請在全體會議討論及表決前已被撤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9/2017 號議決，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應徹底改革氣象局颱風預警及內部管理機制”的辯論申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20/2017 號議決，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應停止目前對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修復和改善計劃，並立即全面規劃關閘口岸及其區域交通樞紐”的辯論申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22/2017 號議決，通過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出辯題為“應否設立全民醫保制度，保障居民醫療權益”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23/2017 號議決，通過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提出辯題為“澳門與內地互認輕型車輛駕駛資格措施會加重本澳道路壓力，令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24/2017 號議決，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辯題為“應如何按基本法規
定重建市政機構”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25/2017 號議決，麥瑞權
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辯題為“行政當局是否應該
進一步有系統地全面加強全體公務員愛國愛澳意識的教育，尤其是加
深對祖國近代史的認識，使當中的核心價值和精神能夠加強成為公務
員為市民服務的重要準則及使命感，從而提升公務員隊伍整體的服務
質素和行政效率”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全體會議第 5/2018 號議決，通過吳
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辯題為“澳門特區對於參
與駕照互認須立即重新檢討及公開諮詢，正視澳門特區的現實特點，
在配合國家政策參與區際合作當中尋求優勢互補發揮最高效益的方
案”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全體會
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全體會議第 6/2018 號議決，通過李
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提出辯題為“政府須引入計分制
等量化審批準則，並制訂嚴謹監察機制，完善投資移民法例以堵塞漏
洞，確保吸納本澳真正所需的人員”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全體會議進行辯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7/2018 號議決，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提出辯題為“2018 年 6 月 5 日，特區政府就修訂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建議大幅調升罰款收費，不過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突然宣佈擱置增收罰款之建議。雖然暫時擱置上述違規罰款加幅之政策，但是多年來遭人詬病的車位不足問題，仍未能得到有效的政策支持，從而改善困擾澳門多年的交通弊病。於此，是否純粹調升罰款便能解決現時澳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呢”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8/2018 號議決，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辯題為“澳門是否有必要興建火葬場而沙崗墳場是否恰當的火葬場選址”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9/2018 號議決，蘇嘉豪及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提出辯題為“本澳有無條件興建火葬場，且除了傳統的土葬，火葬又是否本澳遺體處理的唯一選項”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0/2018 號議決，高天賜及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提出辯題為“「非凡航空」的貸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擔保為何失敗，哪個人或哪些人應對無法收回借予該航空公司的貸款承擔責任”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在聽證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的規定，立法會在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至（七）項所規定的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同時，第 4/2000 號決議《聽證規章》第四條規定，聽證的發起權屬於議員，且至少由兩名議員行使。

本會期內，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就“天鴿”災難後官員問責及落實改進防災措施事宜提出聽證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26/2017 號議決中不獲通過。

5. 議程前發言及質詢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是用於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居民有關的事宜和發表政治聲明。從本會期議員在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情況來看，共有 30 名議員提出了 341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教育、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人才培養和勞動者權益保障等方方面面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和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質詢可分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若為前者，政府則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若為後者，立法會則為口頭質詢專門召開全體會議，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應出席會議並當場就議員提問作出答覆。

在本會期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共有 21 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 636 份書面質詢；同時，立法會已專門就議員向政府所提的 63 份口頭質詢，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五日、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五月九日及十日、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舉行了 8 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事項列席會議。

另外，需要補充的是，於上一屆立法會第四會期的休會期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尚有 14 名議員提出 72 份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持續推廣法律，密切聯繫公眾

為提高居民對議事活動的了解，加強法律宣傳和政策推廣，激發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增強社會各方面對立法過程的參與，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會由委員會主席及時向社會公佈會議情況；就全體會議而言，居民不但可以選擇到立法會旁聽，還可以通過媒體的現場直播，隨時隨地就能全程收看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情況、就施政報告和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以及議員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等，從而使立法會依法履職的過程成為普及法律知識、引導公眾參與的過程，為法律正確、有效實施營造了良好的社會氛圍。

而立法會網站是立法會信息發佈的重要平台。網站全面公開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和活動，除及時發佈會議日程安排、法案審議進展、質詢及回覆、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書、出版刊物、活動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還有法案表決情況、跟進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議決、辯論和聽證等信息，力求向公眾全面展現立法會運作情況，加強對立法工作的推廣和監督工作的宣傳，使網站成為廣大居民了解立法會工作的重要窗口。

《立法會會刊》是立法會的正式刊物，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刊行。會刊包括兩個獨立組別：第一組別載有每次全體會議完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真實的記錄；第二組別則載有法案和議案文本、議員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的相關答覆、各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的議決等。上述會刊的出版工作繼續有序進行，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今，第一組已陸續出版了 21 期中文版和 25 期葡文版，第二組也已出版了 13 期中文版和 15 期葡文版。

為宣傳和推廣法律，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共推出了 12 項法律單行本，包括：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經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以及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

此外，立法會還出版了有關《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法律彙編，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中不僅收錄了第 11/2013 號法律全文、該法案的最初文本、理由陳述、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改文本，更涵蓋了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在全體會議上就法案所作的引介，以及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紀錄，以此客觀反映有關立法過程，為法律的學習和適用提供了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相信將有助於讀者了解立法原意，加深對有關制度的理解。

為收集公眾對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以便立法會在職權範圍內及時回應居民訴求，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還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而對於要求提供諮詢、對個別人士的私人投訴、要求解決私人爭議等事項，則不屬該項服務的受理範圍。公眾可透過預約，按照立法會制定的議員接待服務時間表，得到議員的接待。於本會期內，通過立法會上述服務獲議員親自接待達 50 人次。還有居民以親身到訪或以電話、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總數則多達 169 宗。另外，立法會亦根據第 5/94/M 號法律先後處理了居民提出的 3 項請願。

四、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合理控制人員數量和總開支的增長，並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過持續性的專業培訓活動加強立法工作隊伍建設，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以確保立法會運作處於最佳狀態。

從財政管理上看，本會期內立法會全體會議共作出 3 項有關立法會財政方面的簡單議決，它們分別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16/2017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84,630,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全體會議第 3/2018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七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並於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4/2018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3,082,614.90 元。故此，立法會二零一八年經修正後的預算金額為澳門幣 187,712,614.90 元，相對政府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總開支澳門幣 109,612,430,500.00 元，只佔 0.17%。

從人員培訓上看，由於立法會的工作具有非常強的法律性、政治性和程序性，涉及領域寬、所需知識廣，因此立法會一向高度重視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業務能力建設，積極鼓勵和支持各崗位的工作人員參加各類法律及語言課程、專業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比如：澳門基本法研討班、公職法律制度課程、行政程序進階課程、法律基本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識概述課程、葡語課程、中葡翻譯員筆譯強化課程、中文公文寫作課程、政策解說培訓課程、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化解衝突及調解技巧課程、公共部門檔案管理課程、管理技巧發展課程等，使工作人員得以持續進修，不斷自我完善，深入學習研討基本法，領會基本法的精神實質，並能掌握雙語，拓寬自己的知識領域，努力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從而提高辦事效率和工作服務質量。

在對外交流方面，立法會深化定期交流機制，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友好往來。就此，在國際層面，本會期內曾到訪立法會的客人有新加坡駐港總領事、匈牙利駐港總領事、日本駐港總領事、愛爾蘭眾議院議長、芬蘭駐港總領事、阿根廷參議院議員及駐港總領事等。在內地層面，立法會曾先後接待了全國人大代表團、國務院港澳辦及地方港澳辦官員代表團、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北京市政協代表團、上海市政協考察團、重慶市訪問團、廣東省人大代表團、浙江省代表團、廣西壯族自治區代表團、北京大學法學院參訪團等。至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交流包括接待了香港東區區議會代表團、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香港青年聯會、香港新界鄉議局考察團等等。

五、結語

過去一年，立法會雖面臨許多新情況和新考驗，但在大家的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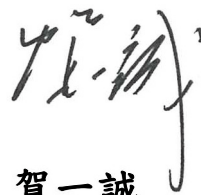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同努力下已實現良好開局，這離不開立法會全體議員以及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兢兢業業和扎實工作，離不開立法和行政機關的相互配合和積極協同，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充分信任和關心支持，亦離不開社會傳媒和新聞工作者在這一年中對立法會活動宣傳報導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展望將來，任重道遠，希望大家繼續從維護澳門繁榮穩定的大局出發，以特區整體利益和民生福祉為依歸，秉承愛國愛澳、民主和諧的議會文化，以建設性和理性務實的態度為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履職建言，充分發揮好立法會應有的作用！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名單

直選議員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區錦新	Au Kam San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梁安琪	Leong On Kei
麥瑞權	Mak Soi Kun	何潤生	Ho Ion Sang
鄭安庭	Zheng Anting	施家倫	Si Ka Lon
李靜儀	Lei Cheng I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宋碧琪	Song Pek Kei	林玉鳳	Lam Iok Fong
梁孫旭	Leong Sun Iok	蘇嘉豪*	Sou Ka Hou

間選議員

賀一誠	Ho Iat Seng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高開賢	Kou Hoi In	陳虹	Chan Hong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陳澤武	Chan Chak Mo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陳亦立	Chan Iek Lap	葉兆佳	Ip Sio Kai
李振宇	Lei Chan U	林倫偉	Lam Lon Wai

委任議員

馬志成	Ma Chi Seng	邱庭彪	Iau Teng Pio
胡祖杰	Wu Chou Kit	馮家超	Fong Ka Chio
龐川	Pang Chuan	柳智毅	Lao Chi Ngai
陳華強	Chan Wa Keong		

* 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期間被中止議員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關鍵數字

全體會議次數	51 次
其中： 選舉及設立委員會會議	2 次
施政報告會議	14 次
口頭質詢會議	8 次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會議	6 次
法案議案會議	21 次
委員會會議次數	167*次
其中：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3 次
第一常設委員會	45 次
第二常設委員會	38 次
第三常設委員會	56 次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9 次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9 次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7 次
通過法律	13 項
通過決議	1 項
作出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24 項
口頭質詢	63 份
書面質詢	636 份
議程前發言	341 份

*修正委員會會議次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三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主席 **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a	-	陳虹	CHAN HONG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高開賢	KOU HOI IN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委員	Membro	-	柳智毅	LAO CHI NGA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何潤生	HO ION S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委員	Membro	-	葉兆佳	IP SIO KAI
委員	Membro	-	邱庭彪	IAU TENG PIO
委員	Membro	-	馮家超	FONG KA CHIO
委員	Membro	-	林倫偉	LAM LON WA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a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胡祖杰	WU CHOU KIT
委員	Membro	-	林玉鳳	LAM IOK FONG
委員	Membro	-	陳華強	CHAN WA KEONG
委員	Membro	-	梁孫旭	LEONG SUN IOK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委員	Membro	-	龐川	PANG CHUAN
委員	Membro	-	柳智毅	LAO CHI NGAI
委員	Membro	-	李振宇	LEI CHAN U
委員	Membro	-	蘇嘉豪	SOU KA HOU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李靜儀	LEI CHENG I
秘書	Secretária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葉兆佳	IP SIO KAI
委員	Membro	-	邱庭彪	IAU TENG PIO
委員	Membro	-	馮家超	FONG KA CHIO
委員	Membro	-	林倫偉	LAM LON WA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秘書	Secretário	-	梁孫旭	LEONG SUN IOK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委員	Membro	-	胡祖杰	WU CHOU K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 Membro - 林玉鳳 LAM IOK FONG
委員 Membro - 陳華強 CHAN WA KEONG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施家倫 SI KA LON
秘書 Secretári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龐川 PANG CHUAN
委員 Membro - 柳智毅 LAO CHI NGAI
委員 Membro - 李振宇 LEI CHAN U
委員 Membro - 蘇嘉豪 SOU KA HOU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四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全體會議細則性 表決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6/2017	《201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2017年12月13日	52/2017	2017年12月29日
1/2018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2018年2月6日	6/2018	2018年2月9日
2/2018	《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	2018年2月7日	6/2018	2018年2月9日
3/2018	《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2018年2月7日	7/2018	2018年2月12日
4/2018	《修改第9/2012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	2018年2月28日	11/2018	2018年3月12日
5/2018	《調整出生津貼金額》	2018年2月28日	11/2018	2018年3月12日
6/2018	《修改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2018年7月2日	29/2018	2018年7月16日
7/2018	《海域管理綱要法》	2018年7月12日	30/2018	2018年7月23日
8/2018	《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	2018年7月12日	31/2018	2018年7月30日
9/2018	《設立市政署》	2018年7月30日	31/2018	2018年8月2日
10/2018	《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	2018年7月30日	33/2018	2018年8月13日
11/2018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2018年7月30日	33/2018	2018年8月13日
12/2018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	2018年8月7日	34/2018	2018年8月20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五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2018	《審議〈2016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18年1月16日	4/2018	2018年1月22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六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摘要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3/2017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組成名單	2017年10月23日	-	-
14/2017	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名單	2017年10月23日	-	-
15/2017	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名單	2017年10月23日	-	-
16/2017	通過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2017年11月7日	46/2017	2017年11月13日
17/2017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10月1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1月7日	-	-
18/2017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10月1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1月7日	-	-
19/2017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2017年10月2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1月7日	-	-
20/2017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2017年10月18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1月7日	-	-
21/2017	議決中止蘇嘉豪議員的議員職務	2017年12月4日	49/2017	2017年12月5日
22/2017	通過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2017年11月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2月13日	-	-
23/2017	通過梁孫旭議員於2017年11月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7年12月13日	-	-
24/2017	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11月22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7年12月13日	-	-
25/2017	麥瑞權議員於2017年11月28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7年12月13日	-	-
26/2017	吳國昌及區錦新議員於2017年11月8日提出的聽證申請不獲通過	2017年12月13日	-	-
1/2018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	2018年2月6日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018	採取緊急程序處理《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法案	2018年2月6日	-	-
3/2018	通過二零一七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018年4月3日	16/2018	2018年4月16日
4/2018	通過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018年4月3日	16/2018	2018年4月16日
5/2018	通過吳國昌議員於2018年4月2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8年5月25日	-	-
6/2018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4月3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8年5月25日	-	-
7/2018	高天賜議員於2018年6月12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8年7月2日	-	-
8/2018	林玉鳳議員於2018年6月26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8年7月12日	-	-
9/2018	蘇嘉豪及高天賜議員於2018年7月4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8年7月12日	-	-
10/2018	高天賜及蘇嘉豪議員於2018年7月30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8年8月7日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正表*

附件七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賀一誠 (主席)	51							
崔世昌 (副主席)	47							
高開賢	51	44			3	7		
陳虹	49		35				6	
吳國昌	51		38				9	
張立群	39			2				2
陳澤武	44		38				6	
區錦新	51	43			3	8		
黃顯輝	51			56	3			6
高天賜	47			44				6
崔世平	47			46	2			7
梁安琪	48			41	3			4
麥瑞權	49		37				9	
何潤生	50	45				9		
陳亦立	50		38				9	
鄭安庭	51			54				7
施家倫	48			48				7
馬志成	49	43				7		
李靜儀	51	45				9		
黃潔貞	50		32		3		8	
宋碧琪	50	40				9		
葉兆佳	50	39				8		
邱庭彪	50	45				9		
胡祖杰	50		36				9	
馮家超	51	43				9		
龐川	50			49				7
林玉鳳	51		37				9	
柳智毅	51			56	3			7
李振宇	51			55				7
林倫偉	51	44				9		
陳華強	50		37				9	
梁孫旭	51		38				9	
蘇嘉豪	25			21				5
總數	51	45	38	56	3	9	9	7

*就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記錄，修正成員出席會議的次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八 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	簽署	第一會期提交	第一會期提交	於全體會議舉行
賀一誠 (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0	1	0		
高開賢	4	14	1+1(a)	2+2(b)	2+1(b)
陳虹	16	18	39	4	3
吳國昌	18	18	44	5	4
張立群	0	0			
陳澤武	0	0			
區錦新	18	18	44	5	4
黃顯輝	3	4			
高天賜	14	14	40	5*	3
崔世平	9	14	5	1+2(b)*	1(b)
梁安琪	16	16	12	5*	3
麥瑞權	15	15	44	5	4
何潤生	17	17	43	5	4
陳亦立	6	6	20		
鄭安庭	18	18	38	5	4
施家倫	16	16	43	5	4
馬志成	12	14			
李靜儀	18	18	44	5	4
黃潔貞	16	16	42	5	4
宋碧琪	16	16	40	5	4
葉兆佳	8	14	3+1(a)	4(b)*	2(b)
邱庭彪	3	3			
胡祖杰	12	12			
馮家超	2	3			
龐川	0	1			
林玉鳳	18	18	38	5	4
柳智毅	1	1			
李振宇	17	18	18	5	4
林倫偉	18	18	19	3	2
陳華強	4	5			
梁孫旭	18	18	44	5	4
蘇嘉豪	8	8	14	2	0
總數	341	372	636	86	63

備註：

*有 1 份口頭質詢被取消。

(a) 有 1 份書面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

(b) 有 1 份口頭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